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专业服务，同时为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聘期一年，费用为 201.2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1.3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9.86 万元。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业务及其他业务服务时，有权在行业费用标准内决定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